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39号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起草经济和信息化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二）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建设。

（四）负责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牵头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五）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指导协调有关产学研合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

（六）牵头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组织拟订并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七）组织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指导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八）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负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培育发展和推广应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协调推进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九）组织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信息化、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指导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推进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材料工业发展。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食盐专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组织协调服务企业的重大活动。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创新管理。

(十二) 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融资等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1.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2. 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关注行业和企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工作，牵头拟订全市信息产业发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信息化领域产业、应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信息化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地方标准和能源“双控”政策,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能源监察(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机要、保密、会务、财务、政务公开、档案、信访、宣传、安全、电子政务、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承担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二) 经济运行处。监测分析全市经济态势。提出经济和信息化年度计划建议。综合分析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工作思路。组织编制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起草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政策措施。负责重大课题研究管理和相关经济政策评估。开展企业减负降本工作。承担差别电价政策指导及协调工作。承担工业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任务。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 产业转型升级处。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政

策措施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大企业发展培育政策和措施。指导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组织开展“腾笼换鸟”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服务联系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特色工业小镇的布局规划和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协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承担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 数字经济处。组织拟订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拟订并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推进数字产业化项目,培育数字产业化企业。承担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投资与技术创新处(挂行政许可服务处牌子)。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和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组织研究并提出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建议。提出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指导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投标工作。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等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有关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管理服务类事项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

(六) 绿色制造和材料工业处。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组织拟订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指导工业节能。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指导协调新能源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实施行业规范（准入）。

（七）装备处（挂船舶工业处牌子）。承担船舶装备、航空装备、机械制造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实施行业规范（准入）。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协调解决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八）消费品工业处。承担轻工、水产品加工、食品、生物医药、盐业、纺织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实施行业规范（准入）。协调解决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负责食盐专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护和传统工艺美术。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工业（盐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产业数字化推进处。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信息工程服务业发展。协调推进社会信息化、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产业发展。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承担市智慧海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中小企业发展与产业合作处。组织拟订并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推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融资等服务。指导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参与产业对口支援与协作帮扶工作。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会展活动。承担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编制 2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其中正科长级 10 名，副科长级 6 名。

党群机构的设置、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舟山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